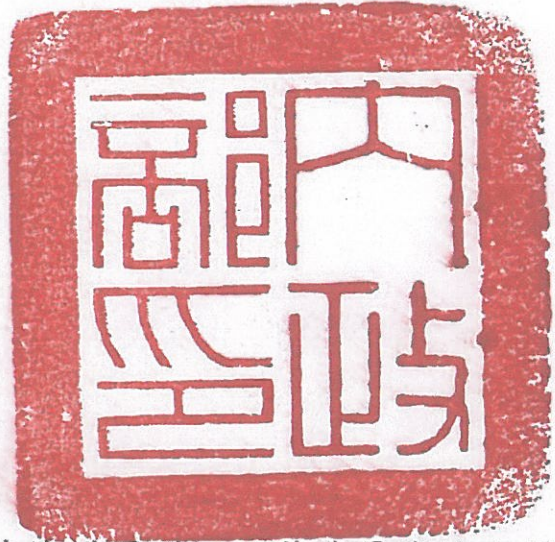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846 號



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
測驗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
取得測驗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

- 三、訓練單位開辦專業訓練課程期間跨越認可辦法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者，應依認可辦法第十條規定舉辦測驗；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人員於認可辦法修正施行日後完成訓練時數者，應以載有測驗合格日期之專業訓練證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申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登錄。
- 五、訓練單位於每期課程完成後一星期內至少應舉辦一場測驗。未參加測驗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而有意願再參加測驗者，應由訓練單位再舉辦測驗補測；若原訓練單位因故無法辦理測驗時，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提供協助參訓人員自完成訓練之日起至少一年期間轉介至其他訓練單位參加測驗。
- 六、訓練單位應於每期測驗二星期前將訓練類別、課程表、測驗日期及場地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請備查，並於每期測驗三日前登載受測人員名冊，每期測驗完成後一星期內登載測驗成績。
- 受測人員以完成並登載訓練時數之未受測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者為限。
- 九、測驗試題為一百題選擇題，按認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專業訓練課程自測驗題庫選題，每題為四選項擇一作答，每題得分為一分，總分一百分，答錯不倒扣分數，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測驗合格。
- 前項測驗題庫之建置、更新維護及各課程選題題數，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劃辦理，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各期測驗試題由前點第二項之測驗題庫隨機挑選，訓練單位不得僅以測驗題庫為專業訓練教材，且不得於測驗前公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部分應考試題。
- 十二、訓練單位之測驗工作人員，應依下列事項分工辦理：
- (一) 試題管理員應於測驗開始前九十分鐘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下載測驗試題，依受測人員名冊複印指定數量試卷，於測驗前五分鐘交由監試員準備測驗，並於測驗結束後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下載測驗試題解答，交由閱卷員閱卷。
 - (二) 監試員應於測驗開始前三十分鐘進場，於板書書寫測驗時間、測驗人數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逐一查驗受測人員身分，於測驗前十分鐘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並於測驗結束後收齊試卷交由閱卷員準備閱卷。
 - (三) 閱卷員應於測驗結束後九十分鐘內完成閱卷作業並公布成績，閱卷後試卷交由試題管理員彌封並簽章保管。

(四) 簽到退及時間管理員應依第八點所定時間按時響鈴。

十七、訓練單位應處理測驗成績複閱及試題疑義，並紀錄處理結果，測驗後試卷(含成績紀錄)

正本應依認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

二十、訓練單位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除依認可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處罰外，

應完成改善事項後，始得再申請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及測驗。

第八點附表：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時間配置表

場次	時間	場次	時間	應辦理事項(執行人員)
上午場	7:30~9:00	下午場	12:30~14:00	下載測驗試題並複印準備 (試題管理員)
	8:30~9:00		13:30~14:00	1、引導進場預備並核對身分。 2、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 (簽到退及時間管理員、監試員)
	9:00~11:00		14:00~16:00	筆試測驗(監試員)
	11:00~12:30		16:00~17:30	下載試題解答(試題管理員)、 閱卷並公布成績(閱卷員)

註：簽到退及時間管理員應於測驗開始、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及測驗結束響鈴。